中山大学化学学院

化学〔2024〕42号

化学学院关于制订《化学学院“高盟新材奖学金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推动化学学院教育事业发展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设立化学学院“高盟新材奖学金”，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《化学学院“高盟新材奖学金”评选办法》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请遵照执行。

化学学院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化学学院“高盟新材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本奖的名称是:化学学院“高盟新材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本奖的宗旨是：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奖励德才兼备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对化学学院发展作出贡献的化学学院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奖由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，奖励名额及奖金数额：每年度奖励若干名，分为专利专项、综合专项两大类，奖金总额为 10 万元/年，其中专利专项奖学金每年 2 万元,具体金额根据当年专利转化额和数量进行综合调整分配;综合专项奖学金本科生总额不超过 3 万元/年，研究生总额不超过 5 万元/年，可分为每年 1500 元/人、3000 元/人、5000 元/人三个等级，具体名额与奖学金金额由相关评审小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讨论确定。如当年没有合适人选可空缺，余额纳入下一年度使用。

第二章　评奖机构

第四条 评奖机构是化学学院研究生和本科生相应的奖学金评审小组。

第五条 评审小组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，评选结果方为有效。

第三章　评奖条件

第六条 申请者为化学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。

第七条 具体条件：

1. 积极参加学院集体活动，支持和配合学院中心工作，并做出一定的贡献。
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3. 为人诚信、正直、尊重、坦诚，做事认真、主动、富有创造性，品学兼优。

4. 具有较强的分析、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良好的协作、沟通能力，不断学习提高和团结进取的学业精神。

5.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6. 综合专项奖学金以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审主要参考依据；专利专项奖学金由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八条 学生根据各项评选条件提出个人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，经学院学工办初审后，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审。

第九条 评审小组于评选当年的 10 月，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“高盟新材奖学金”获奖者名单，并在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 3 天。

第十条 将最终获奖人选报本奖学金设立者。

第十一条 “高盟新材奖学金”颁奖仪式于评选当年的 11-12 月举行。学院负责邀请捐赠者参加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奖学金相关评审小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